

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55 号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所筹划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在决策流程及审批环节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股价异常波动情形。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

1. 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 结合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过程，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以及内幕知情人在此过程中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其

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筹划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5.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2月17日